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400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建邺区刘玉峰建材销售中心

经营者：刘玉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05MA1QGHLG0A

地址：建邺区应天大街770-6号

南京市建邺区刘玉峰建材销售中心，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3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400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于2024年8月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凤台南路75号租赁场地开始经营，主要从事砂石物料的堆放业务。接赛虹桥街道问题线索移交，2025年1月10日09时56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租赁并经营的上述场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场地内砂石料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现场无洒水保洁，且部分砂石料的堆放高度超出围挡高度，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单位于2025年1月13日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南京军港建材市场租赁合同书》。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5年1月10日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1月10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月13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3、你单位于2025年3月21日提交的《申请书》、2025年3月25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快捷留痕笔录及复核照片。证明你单位进行的陈述申辩情况及我局的复核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于2025年3月21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提交《申请书》，陈述申辩内容主要为：①告知书已收到，第一时间对场地砂石料露天堆放进行覆盖，改进了洒水作业装置，对超出围挡高度的砂石料进行了平整；②为了更加有效的防治扬尘，春节前对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今后一定把环保工作落实到位；③从事砂石物料堆放时间不长，投入大，收入不稳定，特别是年前一次性对场地道路投入了10多万，加之业务不景气，生活困难；④请求鉴于认错态度、整改力度，特别是硬化投入等因素，对处罚款给予减免。

针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我局已在2025年3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后督察检查，经复核，发现你单位场地内有两堆石子未覆盖，地面也有积尘，不完全符合你单位所述的覆盖情况。鉴于你单位对部分违法行为已经采取整改措施，主动减轻环境危害后果，从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相关规定，采纳部分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单

位酌情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

对你单位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违法行为，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